

卫环函〔2024〕28号

关于同意《宁夏三雅达年产5万吨电子级双氧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三雅达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宁夏三雅达年产5万吨电子级双氧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三化字〔2024〕14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夏三雅达年产5万吨电子级双氧水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工业园区宁夏三雅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在现有项目基础上对双氧水进行升级改造，新建一座年产5万吨电子级双氧水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夏三雅达年产5万吨电子级双氧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

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2.5米高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泼洒降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和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卫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膜分离浓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废水中各污染物须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卫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 RO 膜、废高分子过滤材料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分区防渗措施

电子级双氧水车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原料罐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

（三）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

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项目投运前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